

中共南京医科大学委员会文件

南医大组〔2018〕83号



关于印发《南京医科大学学院党组织会议 议事规则（试行）》的通知

各分党委、党总支、党工委、直属党支部，党政部门、工会、团委，各学院、直属单位、附属医院：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加强学校党的领导，进一步完善学院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完善议事决策规则，提升班子整体功能和议事决策水平，根据《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和《省委组织部 省委教育工委关于印发〈江苏高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的通知》《江苏省普通高等学校院（系）党组织工作标准》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南京医科大学学院党组织会议议事规则（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南京医科大学学院党组织会议议事规则（试行）》

中共南京医科大学委员会

2023年5月5日



附件：

南京医科大学学院党组织会议议事规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切实履行管党治党、办学治校的主体责任，严格贯彻民主集中制，健全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把握好教学科研管理等重大事项中的政治原则、政治立场、政治方向，保证学院党组织议事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规范化，根据《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和《省委组织部 省委教育工委关于印发〈江苏高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的通知》《江苏省普通高等学校院（系）党组织工作标准》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所指学院党组织会议，是学院党的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直属党支部委员会会议的统称。

第三条 学院党组织是本单位的政治核心，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支持学院行政领导积极主动地开展工作。党政领导班子对学院工作负有共同责任。

第四条 学院党组织会议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坚决杜绝独断专行和议而不决、决而不行。

第五条 学院党组织会议与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协调运行，不能以党政联席会议代替党组织会议。

第二章 会议组织

第六条 学院党组织会议原则上每月召开一次，根据工作需要也可随时召开。

第七条 学院党组织会议一般由学院党组织书记召集并主持，书记因故缺席时，由书记委托副书记召集并主持。

第八条 学院党组织会议参加人员为学院党组织委员会委员。根据议题需要可邀请有关党员或行政领导列席，必要时可召开扩大会议。

第九条 党组织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应出席人员到会方能举行。不能出席会议的成员，对会议所列议题的具体意见或建议应在会前提出。

第三章 议事范围

第十条 学院党组织会议的议事范围为：

（一）学习、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学校的重要决策决定，传达学习上级部门的重要会议、文件和指示精神。

（二）研究决定党组织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制定和实施党建工作规划、年度工作有关重要事项。

（三）研究决定思想政治、意识形态、文化建设、综合治理、安全稳定、保密工作等重要事项，定期分析研判师生思想政治状况，并做好相关工作。

（四）研究决定学院党组织、党支部标准化建设，党支部的

设置、换届及支部书记任免，进一步深化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程，党员发展工作特别是加大在海外引进人才、青年教师和少数民族学生中发展党员事宜，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服务相关工作，党内表彰和处分等有关事项。

（五）研究决定工会、共青团、教代会、学生会、学生（教职工）社团等群众组织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六）根据学校干部管理有关规定，研究决定学院内设各职能部门和所属研究所、科研中心等二级单位负责人任免调整和考核，干部培训教育和外派挂职等相关事宜。

（七）研究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和重要问题，形成决策意见提交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八）学院党组织在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重大问题上把好政治关，经审核把关后再提交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九）其他需要由党组织会议研究和决定的重要问题和工作事项。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十一条 学院党组织会议议题由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根据工作需要充分酝酿的基础上协商提出，除特殊情况外不研究临时动议的议题。

第十二条 会议召开时间、地点、议题，一般提前 1-2 天告知与会人员，以便提前做好议事准备。

第十三条 提交会议讨论的议题要逐项研究，充分讨论，重大问题要表决决定。会议讨论作出的决定，须经应到会半数以上成员通过方为有效。集体讨论意见出现严重分歧时，可暂缓决策，留待会后进一步调查研究、沟通磋商，并再次召开学院党组织会议讨论决定或向学校党委请示。对因故未能出席会议的委员，由会议主持人在会后向其通报有关情况和决定。

第十四条 须安排专人负责学院党组织的会议记录工作，会后形成会议纪要，必要时报学校党委。会议记录、纪要及时存档。

第十五条 学院党组织会议决定的事项，由全体会议成员按分工认真组织落实，并须将实施情况向党组织会议报告。学院党组织书记要及时做好指导、协调工作。

第五章 纪律与监督

第十六条 学院党组织委员应按时到会。因故不能出席者须向会议主持人请假。

第十七条 对党组织会议做出的集体决定，个人无权改变。个人有不同意见允许保留，但行动上必须无条件服从并坚决执行。

第十八条 学院党组织会议议事时，凡涉及到本人、配偶、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近姻亲关系的职务、奖惩、待遇以及发展党员等问题时，有关成员应主动回避。与会人员应严格遵守保密纪律，不得擅自外传会议讨论情况及不宜公开的内容。

第十九条 学院党组织会议的决定、决议，必要时应及时向学校党委汇报，并传达至本单位全体党员。

第二十条 本规则执行情况纳入学院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以及党组织书记履行党建工作责任制考核内容。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规则适用于各学院党组织，学校其他二级党组织参照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由学校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